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公 佈

茲提述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公佈（「該等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e)條，賈伯煒先生、蘆昭群先生及鮑景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除該等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f)條，彼等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蘆昭群先生及鮑景桃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嶺先生。